**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成績優良獎勵同分參酌順序要點**

99.11.23  99學年度第1學期諮議會通過

100.5.5  99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會通過

105.3.24  104學年度第2次諮議會通過

105.3.28  10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會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「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」訂定之。

二、本系審核原則同本校「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」第六項第一款，依照當學期等第績分平均之高低為篩選標準。平均績分之計算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。

三、同年級受獎名額最後一名有二人(含)以上等第績分平均相同時，以當學期修習以下A、B兩類課程合併計算之總學分數高低，為參酌順序。

       A類:電機學群(含系訂選修科目)開授之課程。

B類:微積分甲、普通物理學甲、普通物理學實驗、普通化學丙與普通化學實驗/生物科學通論等。

四、若上述結果仍相同時，則簽請校方增額獎勵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系諮議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佈日施行。